

洛阳市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112）

关于印发 2025 年孟津区卫生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2025 年孟津区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孟津区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创新型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做好我区 2025 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我区卫生监督重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范围及实施计划

2025 年孟津区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将涵盖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血液安全、餐饮具集中消毒、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等专业领域，与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同步安排、同步实施。抽查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实施，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任务并公示检查结果。

二、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比例

使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血液安全 10

项执法检查清单，随机抽查比例 5-50%。

三、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和检查内容

(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执业执法检查

1. 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诊疗科目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 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

1. 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是否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
2. 接种单位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履行接种前询问告知义务情况，检查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
3. 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检查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处置情况，医院污水处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 妇幼健康执法检查

1.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和服务项目执业情况;

2. 开展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证明查验登记情况;

3. 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 有无开展非法选择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胎儿性别进行终止妊娠手术;

4.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 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和卫生、消毒设施使用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检测和结果报告公示情况;

5. 住宿场所履行《艾滋病防治条例》情况;

6.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 学校卫生执法检查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落实情况;

2. 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3.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4.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六) 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

1. 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和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3. 持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 供水单位水质消毒、检测情况和二次供水单位储水设备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情况;

5.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七)消毒产品卫生执法检查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3. 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4. 产品包装、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5. 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6.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八)血液安全卫生执法检查

1. 血站、单采血浆站合法执业许可情况;

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资质是否符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要求;

3. 采供血机构及医疗机构相关医务人员(如医师、护士、检验人员)相应资质;

4. 执业人员在注册范围内开展采血、检验、输血等情况;

5. 献血者/供浆者健康筛查、血液采集、检测、储存及运输是否符合标准;

6. 单采血浆站的采浆流程、实验室检测及医疗废物处理情况;

7. 医疗机构输血科建设、血液储存条件、输血病历书写及临床用血技术规范执行情况;

8. 血站、单采血浆站的血液(浆)检测记录,是否有漏检或违规操作;

9. 血液储存温度记录、冷链运输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10. 献血者身份核验、健康征询、血液采集及检测流程;

11. 核查 HIV、HBV、HCV 等传染病标志物检测记录情况;

12. 紧急用血预案及执行情况。

(九)放射卫生执法检查

1. 放射诊疗许可和校验情况;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情况;

3. 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及资质管理情况;

4. 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5. 放射诊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的放射防护检测情况;

6. 放射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档案管理情况;

7.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十)职业卫生执法检查

1.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织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3.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6.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7.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9.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10.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随机抽查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根据2025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及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的实际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负我区执法检查人

员的匹配工作，根据我区抽查事项，结合执法人员业务专长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三）抽查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纳入省政府“放管服”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开展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要根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责任，任务落实到人，确保10月底抽检任务基本完成。

（二）统筹安排，加强协调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涉及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双随机抽检任务，要合理安排时间，将国家、省、市抽查任务同步安排、同步落实；提前着手对“两库”进行梳理，避免国家及省级双随机任务中出现任务关闭情况；加强内部协调，将执法人员、车辆通盘考虑，统一安排。

（三）及时公示，按时上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加大执法力度，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上进行公示。同时，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2025 年 11 月 20 前，将全年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股。

联系人：王 玮

电 话：60217991

邮 箱：mjqwjwzhjd@163.com

